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和《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报告。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12 号，电话：0597-3842415，传真：0597-3849479，邮编：364200 电子邮箱：shnyj415@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重点公开了涉农补贴、乡村振兴等信息，主动公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涉农补贴相关政策、申请指南、资金发放结果信息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和资金分配结果公示。同时加强基础性信息公开，做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持续公开农业技术信息，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

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扎实做好“双随机”监管工作政务公开。2023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553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42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群众要求公开信息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规范信息管理人员，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专栏单位账号由专人管理，专人发布。二是严格审查公开内容，对公开信息内容是否准确完整、是否涉密、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三是规范信息发布程序，重新制定信息公开审查登记表，公开的信息须由相关股站填报审查登记表，经信息填报人初审、股站负责人复审、单位负责人终审、综合股文字校对、单位网站管理员核对后再行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全面及时发布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要求完善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专业栏目设置等信息，及时发布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

（五）监督保障。做好常态化监管，落实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信息内容保障制度，严格遵守“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了政府信息的编辑、审核、发布、更新过程具体责任。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监管，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措施，保障不出现网络安全问题。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	申请人情况
---------------	-------

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缺乏积极有效地管理；三是政务公开重点不够突出，监督考

核机制还不够完善。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划化为着力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突出重点，明确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通过目标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